**《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第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触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利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相宜进行招标；

（二）首要工艺、技术采用不成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外型有特殊要求；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四）已经由过程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元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卖力。任何单元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不法干涉招标招标举动。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XXX、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招标

第七条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规避招标。

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扶植项目，以及国务院开展和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群众当局确定的中央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核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天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招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历预审通告、招标通告或者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历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历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第十三条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分歧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历预审及格的潜在招标人加入招标。

第十五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须知；

（二）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四）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五）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六）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七）投标报价要求；

（八）对招标人资历审查的标准；

（九）评标标准和方法；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招标人卖力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实在性、完整性。触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对于潜在招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或召开招标豫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一切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除不成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通告或者发出招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招标

第二十一条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外洋设计企业加入招标的，必须符合中华群众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招标邀请书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扶植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提交招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群众币。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招标单元，以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招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二十五条在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招标人不得撤消其招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招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申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不是完好，并向招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以联合体方式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定共同招标协议，连同招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八条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成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来由拖延开标，或者回绝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二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XXX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招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申明或引见，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引诱性的题目，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招标文件中的漏掉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招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不是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招标：

（一）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十七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招标：

（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与其他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

（三）以他人名义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腕谋取中标；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六）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版面评标报告，推荐及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第四十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一切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一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利用费。

第四十六条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情况；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开标情况；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否决投标情况；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中标结果；

（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响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历预审及格的潜在招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一切招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罚则

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

招标招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招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经由过程资历预审的单元或者个人加入招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他人名义招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加入招标，或者请其他单元在自己编制的招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立功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元间接卖力的主管人员和其他间接义务人员处单元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峻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加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资历并予以通告，直至由工

商行政管理构造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矫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矫正；情节严峻的，制止其在一定限期内加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峻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历：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元或者个人昭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招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招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附则